

市民反映:

斜拉钢丝横在人行道盲道上存隐患



线缆杆斜拉线如同“拦路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这些线缆杆斜拉线如同‘拦路虎’,存在安全隐患,能尽快改造处理吗?”8日,有长春市民反映,在工农大路公交医院的公交站点旁,一根通信线缆杆的斜拉钢丝横在人行道和盲道上,给过往市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

上午9时,记者来到长春工农大路公交医院站点旁看到,非机动车道上有一根通信线缆杆。从上面引出来的一根钢丝斜拉到人行道上,与人行道呈45度角,拦住了部分人行道和盲道。过往市民说,这里属于红旗街商圈,附近有医院、商场和

学校等,是市民、游客的进出通道,平时很多行人经过此地,白天视野清晰还好一些。一到夜晚,这里路灯相对昏暗,稍有不慎就会碰到卡到。尤其是在非机动车道上,晚上如果光线不好,很容易撞上。据周边市民介绍,这种木质线缆杆大多是通讯公司的设施,斜拉线是为确保线杆安全而设置的,一般是在路口附近顺线杆受力走向而设,多数不影响市民通行,但也存在一部分斜拉线在道路改造后变得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一年前,此处的线缆杆和斜拉钢丝问题就已被市民反映

过,但不知为何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记者注意到,市区内部分线缆杆斜拉钢丝上有警示条,有的是红白相间的,有的是黄黑相间的,但此处斜拉钢丝无任何警示标识。随后,记者将上述情况反馈到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会联系辖区单位确认线缆杆的责任单位,尽快进行处理,如不能马上移除,也会督促立即设置警示标识,确保过往行人的顺畅安全。对于此事后续进展,城市晚报也将及时跟进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中俄科技园:

探索发展路径 破解“出海”密码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全国创业孵化基地、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走进长春中俄科技园,一块块饱含分量的“金字招牌”映入眼帘。

多年来,这里不仅构建起了一套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建立了一支专家型管理团队,更营造了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树立了科技企业摇篮的形象,其聚集和整合科技资源、服务资源的能力也日渐提升,在科技企业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

长春中俄科技园成立于2006年,是中国科学院与吉林省政府联合俄罗斯联邦新西伯利亚州政府、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共同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创新基地。在借鉴国外孵化器和国内同行的先进孵化理念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科技园按照建设一流企业孵化器的目标,通过组织系统化、工作规范化、功能专业化、服务精致化、发展国际化,构建了完善的孵化服务体系,打造核心孵化能力。

通过采用“孵化器经营+投融资管理+市场开拓+产业融入+创业辅导与支援+科技创新服务+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孵化模式,长春中俄科技园重点培育光电子、激光技术、新材料、现代农业与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创业团队,希达电子、圣博玛生物、德信光电技术、先盈科技、长春中科应

化特种材料等一大批企业在这里快速成长。目前,基地已累计孵化企业142家,毕业84家;在孵企业达58家,园区总产值约15亿元。

此外,在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政策辅导等基础服务的同时,长春中俄科技园还针对创新创业,搭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平台、中外联合技术开发服务平台和市场推广服务平台及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提供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和科技信息交流与培训、技术咨询等专业化全产业链的支撑与推动服务。

中俄科技合作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是长春中俄科技园立足成长的根本。

近年来,为了不断拓宽中俄科技合作渠道,提升合作水平,加速人才培养,长春中俄科技园积极组建了不同领域的联合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并设立了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的大学、科研院所及高新技术转化中心的代表处,强化沟通渠道,提高工作效率。

这些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的设立,整合了中外科技智力资源,通过成果共享、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规模产业化,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始性创新成果。驻园代表处及技术市场,更是已经成为吉林省、长春市对俄及独联体国家科技合作的窗口和最新科技创新成果交流的平台。

不仅仅是长春中俄科技园,2021年,由长春中俄科技园投资建设的二期工程——长春中白科技园正式开园,立即驶入了对外交流合

作发展的“快车道”。

长春中白科技园通过与白俄罗斯巨石工业园内外联动,与长春中俄科技园南北融合,有步骤地整合国际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创新孵化与文化交流等资源,集聚高新科技企业、外向型企业、合资企业及国际联合工程中心等机构,打造国际科技合作、金融助推、文化交流、共享模式下的绿色生态公园式产业综合体。

据园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中白精准医疗器械研发中心、白俄罗斯国家技术大市场、乌拉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余个项目、近20家企业已经入驻园区。“中白科技园将打造成为一处有利于科技成果孵化、技术转移、人才合作的国际科创平台。”

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政策辅导服务平台、国际科技资源数字化服务平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平台、中外技术服务与开发平台、市场推广服务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通过近20年的持续追求探索,现在的长春中俄科技园已然成为区域内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标志性平台。

11月15日,全省教育科技人才大会召开,为企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未来,长春中俄科技园也将继续坚持“企业化经营、资本化运作、国际化运营”思路,创新园区投融资和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打造国内一流的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园区,努力成为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本土化国际合作园区。

吉林日报记者 张鹤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

12月6日上午,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白皮书详细梳理了2021年至2024年宽城法院金融案件受理情况、主要特点、工作举措及成效等内容,旨在全面系统总结金融审判工作经验,深入剖析近年来金融案件变化走势,进一步延伸金融审判职能,为化解辖区金融纠纷提出新方案,做到多角度、全方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会上,宽城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房鹏介绍了金融审判白皮书的相关情况,从宏观上分析总结了宽

城法院金融审判工作的总体态势。民一庭庭长张明远分享了金融审判相关工作经验,副庭长陈双对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分析,副庭长刘玥辛回答了记者提问。

近年来,宽城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审判理念,以服务金融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首要目标,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防控金融风险、促推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创新审判理念、优化审判布局、健全工作机制,为辖区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邀请小学师生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长春力旺实验小学师生“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体验法院文化,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庄严。

“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窗口,是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第一步……”法治副校长苏荔莎向同学们介绍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以及立案流程,充分体验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的高效与便捷,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随后来到审判法

庭,法官详细介绍了法庭的设置、布局以及庭审流程,并对同学们进行现场指导。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的清脆声响,同学们“变身”为法官、书记员、陪审员、当事人等多种诉讼角色,现场模拟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到最终宣判,每一个环节都力求还原真实的庭审场景,进一步加深同学们对法院审判工作和法律知识的了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学生在校期间打架,学校是否担责?

课间休息时,学生甲和乙在班级内因口角引发冲突,甲情急下抄起一旁的扫把扔向乙,正好打在乙的额头,乙当即捂住头部倒在地上。同学们见状立即叫来班主任,班主任将二人制止,并通知警察、救护车及双方监护人。事后,医院出具了乙头部受伤、脑震荡的诊断意见。由于甲系未成年人,派出所出具了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双方家长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最终乙的父亲将甲、甲的法定代理人和学校起诉至长春市九台区法院,请求各方当事人赔偿乙在住院治疗期间的花费以及因本次事件产生的各项损失。

甲作为造成乙受伤的主要责任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与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那么学校作为本次事件的“发生地”,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呢?

本案中,甲和乙打架的时间是课间休息,地点是班级内部,符合法律规定的“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学校是否承担责任应取决于其在事件过程中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若学校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若确实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或补充责任。目前该案仍在

审理中,结果择日宣判。

以案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推定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三人在教育机构造成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和补充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